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的規定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直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進行討論，但未能就此達成共識。董事會認為，較低的審計費用可讓本公司進行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減低本公司的整體營運開支，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在一段適當時間後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加強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彼等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立信德豪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立信德豪的任命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德豪的收費報價及審計建議；(ii)其在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審計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立信德豪屬獨立、勝任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